（上接 73 版）

问题3、关于应收账款。2023-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97 亿元、1.47 亿元、1.94 亿元，2025 年同比增长 3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金额 1.5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8%，占净利润的 128%。

请公司：（1）按账龄分布列示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比、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入时间、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产品实际使用情况；（2）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按合同列示采购单、入库单、初验合格凭证、出库单、物流单据、终验合格报告等关键控制节点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货物控制权未实际转移、销售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或客户收入验收不合格即确认收入的情况；（3）列示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包括出票人、金额、到期日、贴现或背书对于方、是否附带追索权。

回复：

一、按账龄分布列示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比、签订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入时间、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产品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2025 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

2023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销售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额比利%	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确认收入时间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产品实际使用情况
1	客户7	1，631.70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2，531.28	3，090.69	52.79	2022年7月-23年11月	2023年5月-12月	2023年9月-12月	400.53	1，631.70	客户正常使用
2	客户6	1，219.04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1，781.34	3，257.59	37.42	2022年9月-23年11月	2023年8月-12月	2023年8月-12月	534.04	1，219.04	客户正常使用
3	客户5	950.38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2，096.21	3，590.32	26.47	2022年5月-23年10月	2023年10月-12月	2022年11月-12月	-	950.38	客户正常使用
4	客户14	850.35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4，316.97	1，887.68	45.05	2022年5月-23年9月	2023年6月-12月	2023年6月-12月	551.50	850.35	客户正常使用
5	客户23	462.69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881.64	683.14	67.73	2022年1月-23年12月	2023年3-12月	2023年3-12月	397.37	462.69	最终客户正常使用
合计		5，114.16	-	-	11，607.44	12，509.42		-	-	-	1，883.44	5，114.16	-

2024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销售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额比利%	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确认收入时间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产品实际使用情况
1	客户6	2，347.12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2，965.20	3，196.32	73.43	2023年8月-2024年12月	2024年5月-2024年12月	2024年5月-12月	847.78	2，347.12	客户正常使用
2	客户5	1，666.40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5，099.32	2，744.02	60.73	2023年8月-24年11月	2024年8月-12月	2024年9月-12月	-	1，666.40	客户正常使用
3	客户14	1，406.34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5，317.60	3，949.51	35.61	2022年7月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6月-12月	2024年10月-12月	417.70	1，406.34	客户正常使用
4	客户8	858.37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2，342.34	3，005.30	29.56	2023年12月-2024年11月	2024年10月-12月	2024年11月-12月	408.72	858.37	客户正常使用
5	客户7	1，410.31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3，580.35	1，395.21	101.08	2023年1月-2024年11月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620.37	1，410.31	客户正常使用
		2.28	1-2年	智能自动化装备	2.28	2.28	100.00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2023年9月	2.28	0	调试中
合计		7，690.81	-		19，307.09	14，292.64		-	-	-	2，296.85	7，688.53	

注：销售给客户7的智能自动化装备为非标定制产品，验证周期较长。

2025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销售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额比利%	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确认收入时间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产品实际使用情况
1	客户14	2，408.96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6，116.39	4，727.58	50.96	2024年5月-2025年12月	2025年2-12月	2025年6-12月	1，251.25	2，408.96	客户正常使用
2	客户15	2，114.36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3，435.04	3，589.32	58.91	2025年5-12月	2025年7-12月	2025年7-12月	1，247.93	2，114.36	客户正常使用
3	客户24	1，498.25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2，090.77	997.63	150.18	2024年11月-2025年11月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25年5-12月	319.55	1，498.25	客户正常使用
4	客户8	1，394.49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2，421.56	4，278.64	32.59	2024年11月-2025年10月	2025年10-12月	2025年11-12月	595.98	1，394.49	客户正常使用
5	客户25	1，241.10	1年以内	谐波减速器	6，159.61	2，605.46	47.63	2025年2-12月	2025年6-12月	2025年7-12月	1，241.10	1，241.10	客户正常使用
合计		8，657.16	-	-	20，223.37	16，198.63		-	-	-	4，655.81	8，657.16	

根据上表，公司 2023-2025 年度前五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均为机器人行业知名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二）2025 年度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合计 30 家，总金额为 835.34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2.9%，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客户合计金额 769.81 万元，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 92.1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确认收入时间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1	客户26	261.78	5年以上	减速器	588.00	261.78	1.26	2018年4月	2018年6-7月	2018年6-7月	261.78	0.00
2	客户27	185.59	1-2年	减速器	318.23	255.81	0.89	2023年11月-2024年4月	2024年4-6月	2024年4-6月	255.81	64.94
3	客户28	76.80	1-2年	机电一体化产品	108.50	178.60	0.37	2024年2月	2024年3-11月	2024年3-11月	148.00	30.11
4	客户29	70.72	1-2年	减速器	107.74	353.78	0.34	2024年9-11月	2024年10-12月	2024年11-12月	350.38	102.72
5	客户30	53.58	1-2年	机电一体化产品	53.58	53.58	0.26	2024年1-10月	2024年3-12月	2024年3-12月	53.58	0.00
6	客户31	37.56	1-2年	机电一体化产品	37.56	37.56	0.18	2024年2月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37.56	0.00
7	客户32	35.98	1-2年	机电一体化产品	91.80	35.98	0.17	2024年4月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35.98	0.00
8	客户33	23.69	4-5年	减速器	111.90	23.69	0.11	2021年8-9月	2021年10-12月	2021年11-12月	23.69	0.00
9	客户34	13.60	1-2年	减速器	224.80	35.60	0.07	2021年2月-2024年10月	2024年10-11月	2024年10-11月	13.60	0.00
10	客户35	10.50	1-2年	机电一体化产品	10.50	10.50	0.05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10.50	0.00
合计		769.81			1，652.61	1，246.88	3.70				1，190.88	197.77

公司 2025 年度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低，公司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已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对应坏账减值准备，相关应收账款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按合同列示采购单、入库单、初验合格凭证、出库单、物流单据、终验合格报告等关键控制节点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货物控制权未实际转移、销售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或客户收入验收不合格即确认收入的情况

2025 年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前十大主要客户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内容	销售合同	出库单	确认单	发票	是否存在货物控制权未实际转移	是否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
1	客户26	261.78	减速器	√	√	√	√	X	X
2	客户27	185.59	减速器	√	√	√	√	X	X
3	客户28	76.80	机电一体化产品	√	√	√	√	X	X
4	客户29	70.72	减速器	√	√	√	√	X	X
5	客户30	53.58	机电一体化产品	√	√	√	√	X	X
6	客户31	37.56	机电一体化产品	√	√	√	√	X	X
7	客户32	35.98	机电一体化产品	√	√	√	√	X	X
8	客户33	23.69	减速器	√	√	√	√	X	X
9	客户34	13.60	减速器	√	√	√	√	X	X
10	客户35	10.50	机电一体化产品	√	√	√	√	X	X
合计		769.81							

根据上表，对于 2025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公司均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履行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具有出库单、确认单等关键控制节点凭证，不存在货物控制权未实际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在销售回款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或客户收入验收不合格即确认收入的情况，后续长期未实现回款主要系受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影响所致。

三、列示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包括出票人、金额、到期日、贴现或背书对手方、是否附带追索权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概览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697.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3，697.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697.90

应收票据总共 313 张票据，182 家出票人，被背书单位 119 家，2025 年末未终止确认，截止目前已全部终止确认，具体明细请参见本回复之附件 1 相关内容。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7，093.25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93.25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093.25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票据均为“6+9 银行”作为承兑方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在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其被追偿的风险较小，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进行终止确认处理，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544 张票据，15 家承兑银行，298 家出票人，130 家被背书单位，具体明细请参见本回复之附件 2 相关内容。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3-2025 年度应收账款台账；

2、取得 2025 年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对应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抽凭底稿；

3、获取公司 2025 年度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台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对于 2023 年 -2025 年各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公司均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履行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具有出库单、确认单等关键控制节点凭证，不存在货物控制权未实际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在销售回款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或客户收入验收不合格即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 4、关于供应商与采购情况。2023-2025 年，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0.93 亿元、1.05 亿元、4.03 亿元，持续增长且 2025 年大幅增长 283%；同期，预付款项分别为 1，105.26 万元、1，345.09 万元、708.86 万元，2025 年同比下降 47%。

请公司：（1）列示 2023-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预付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物资交付进度、关联关系，核查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小、参保人数少等资质异常情形或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若存在，列示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与相关主体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2）分业务板块列示 2023-2025 年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并结合相应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金额、新签订单金额变动趋势，量化说明采购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半成品或在产品大量积压的情形。

回复：

一、列示 2023-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预付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物资交付进度、关联关系，核查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小、参保人数少等资质异常情形或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若存在，列示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与相关主体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

（一）列示 2023-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预付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物资交付进度、关联关系

1、2023-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物资交付进度
1	供应商 1	2，266.05	原材料	24.36	否	全部交付
2	供应商 2	315.57	原材料	3.39	否	全部交付
3	供应商 3	271.47	辅料	2.92	否	全部交付
4	供应商 4	264.77	刀具	2.85	否	全部交付
5	供应商 5	263.56	原材料	2.83	否	全部交付
合计		3，381.42		36.35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物资交付进度
1	供应商 6	603.72	原材料	5.75	否	全部交付
2	供应商 3	388.85	原材料	3.70	否	全部交付
3	供应商 7	377.67	原材料	3.60	否	全部交付
4	供应商 8	367.96	标准件	3.50	否	全部交付
5	供应商 9	365.94	外协加工	3.48	否	全部交付
合计		2，104.14		20.03		

2025 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物资交付进度
1	供应商 1	3，544.02	原材料	17.10	否	全部交付
2	供应商 11	1，180.45	原材料	5.70	否	全部交付
3	供应商 7	1，066.97	原材料	5.15	否	全部交付
4	供应商 11	743.74	外协加工	3.59	否	全部交付
5	供应商 6	630.08	原材料	3.04	否	全部交付
合计		7，165.26		34.58		

注：公司采购金额是按生产经营相关的物料、加工费归集，设备采购未在归集范围内，因此 2025 年向江苏镌极采购 2，607.98 万设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体现。

2、2023-2025 年预付供应商相关情况

2023 年 -2025 年，公司预付供应商前十大预付金额合计占当期预付款项比例分别为 77.61%、86.31%及 69.06%，占比较高。2023 年度预付供应商前十名单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未税）	采购金额占比（%）	截至目前交付进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2	168.28	技术研发费	827.98	8.90	全部交付	否
2	供应商 13	163.83	技术研发费	218.45	2.35	全部交付	否
3	供应商 14	159.20	技术研发费	212.26	2.28	全部交付	否
4	供应商 15	90.69	电费	1，276.41	13.72	全部交付	否
5	供应商 16	89.86	展会搭建费	191.34	2.06	全部交付	否
6	供应商 17	56.14	采购材料	105.3	0.11	全部交付	否
7	供应商 18	39.39	油卡充值	110.36	1.19	全部交付	否
8	供应商 19	39.33	采购材料	0.50	0.01	全部交付	否
9	供应商 6	29.56	采购材料	152.28	1.64	全部交付	否
10	供应商 8	21.48	采购材料	45.58	0.49	全部交付	否
-	合计	857.78	-	3，045.67	32.75	-	-

注：采购金额的归集依据（1）供应链物料以期间内外购入库的金额作为采购额；（2）学校的技术研发费用根据费用所属期的摊销金额作为采购金额；（3）费用类支出以期间内费用发生额为依据。

2024 年度预付供应商前十名单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未税）	采购金额占比（%）	截至目前交付进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20	700.80	采购商品	0.00	0.00	全部交付	否
2	供应商 15	116.00	电费	1，419.77	13.52	全部交付	否
3	供应商 21	73.33	技术研发费	36.67	0.35	全部交付	否
4	供应商 17	55.47	采购材料	128.97	1.23	全部交付	否
5	供应商 18	53.23	油卡充值	94.14	0.90	全部交付	否
6	供应商 16	48.11	展会费	133.05	1.27	全部交付	否
7	供应商 22	39.57	采购材料	0.00	0.00	全部交付	否
8	供应商 23	26.94	展位搭建费	0.00	0.00	全部交付	否
9	供应商 6	25.34	采购材料	603.72	5.75	全部交付	否
10	供应商 24	22.12	广告发布费	6.66	0.06	部分交付	否
合计		1，160.91	-	2，422.99	23.07	-	-

注 1：预付给供应商 24 的广告发布费 22.12 万元，截止目前已交付 14.01 万，剩余 8.11 万已申请退费，预计 2026 年 7 月退回。

注 2：2024 年 12 月向供应商 20 预付采购款，期末采购商品还未入库，故本期没有采购金额；供应商 22 本期没有入库金额，故采购金额为零；供应商 23 的展台搭建本期尚未完工，故没有采购金额。

2025 年度预付供应商前十名单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未税）	采购金额占比（%）	截至目前交付进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5	138.58	电费	1，881.21	9.08	全部交付	否
2	供应商 1	89.43	采购材料	3，544.02	17.10	全部交付	否
3	供应商 25	51.00	采购商品	0.00	0.00	全部交付	否
4	供应商 26	50.00	捐赠	0.00	0.24	尚未正式成立	否
5	供应商 18	42.89	油卡充值	110.91	0.54	全部交付	否
6	供应商 6	41.32	采购材料	687.23	3.32	全部交付	否
7	供应商 21	36.67	技术研发费	36.67	0.18	全部交付	否
8	供应商 27	14.63	采购商品	0.00	0.00	全部交付	否
9	供应商 28	13.95	采购商品	0.32	0.00	全部交付	否
10	供应商 29	11.03	租车费	0.00	0.00	全部交付	否
合计		489.50		6，310.36	30.45		

注 1：供应商 25 本期预付的采购款，当期没有入库，故没有采购金额；从供应商 27 采购商品尚未验收入库，故本期没有采购金额；供应商 29 尚未完成所有车辆交付，故本期没有采购金额。

注 2：供应商 26：目前供应商 26 尚未正式成立，暂由牵头发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正式成立后按捐赠进行账务处理，未正式成立前，公司按预付费用款在预付账款核算。

注 3：公司付款政策：（1）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正常信用账期为 30 天 -150 天；（2）公司与供应商通常在首次合作、采购定制材料、材料交货周期长的情况下，采用预付账款形式进行交易。供应商 6、供应商 8 的材料均需提前预定，交货周期集中在 60-90 天，到货后公司需要检验后入库，检验流程具有一定周期，相关预付账款待检验合格入库后冲减。

（二）核查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小、参保人数少等资质异常情形或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若存在，列示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与相关主体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

以公司 2023 年 -2025 年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核查标准，公司各年前十大供应商均成立 5 年以上，对于注册资本少于 100 万元或参保人数不足 10 人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参保人数	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供应商 1	100	2016-10-20	2	否
供应商 2	500	2018-12-28	3	是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锦华模具五金厂	15	2003-05-07	-	是
苏州弘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19-04-11	8	是
供应商 6	34450.65	2007-09-27	0	否
苏州东鹏铝业有限公司	800	2011-12-19	7	是
供应商 11	52	2007-07-31	27	否

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1、供应商 1

公司从 2022 年开始与供应商 1 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合金原材料，用于公司减速器产品。供应商 1 是进口合金材料代理商，由于其在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出于质量稳定和交期合理等因为考虑与对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供应商 2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与供应商 2 合作，主要向其采购轴承，用于公司减速器产品。供应商 2 主营产品为轴承，由于其在价格和渠道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出于供应链稳定性等考虑与对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锦华模具五金厂

公司 2017 年开始向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锦华模具五金厂采购工装零件和委托加工，主要用于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前道工序的生产。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锦华模具五金厂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模具、五金件、冲压件、冷作件，在机械加工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出于成本和产能等因素考虑与对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4、苏州弘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与苏州弘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向其采购非标加工件，用于公司减速器产品。苏州弘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标准件加工，由于其在产能和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出于供应链稳定性等考虑与对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5、供应商 6

公司从 2021 年开始与供应商 6 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合金原材料，用于公司减速器产品。供应商 6 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营产品为金属原材料，由于其在价格和交期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出于成本和缩短交货周期等考虑与对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6、苏州东鹏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与苏州东鹏铝业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向其采购铝材，用于公司减速器产品。苏州东鹏铝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材及加工，由于其在渠道和价格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出于交期和质量等考虑与对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7、供应商 11

公司从 2025 年开始与供应商 11 合作，主要向其采购非标加工件，用于公司减速器产品。供应商 11 主营业务为非标准件加工，由于其在质量、价格、交期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出于成本和产能等考虑与对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部分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赛威德、江苏镌极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供应商 2

（1）镌极 2023-2025 年向其支付合计 14.68 万元，主要采购轴承，应用于镌极的机床生产，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赛威德 2024-2025 年向其支付合计 270 元，用于采购轴承，应用于赛威德的打磨项目，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供应商 7

（1）镌极 2023-2025 年向其支付合计 14.07 万元，2025 年通过承兑汇票支付 5.14 万元，主要采购轴承，应用于镌极的机床生产，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赛威德 2025 年向其支付 645 元，用于采购轴承，应用于赛威德的打磨项目，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3、供应商 8

镌极 2023 和 2025 年向其支付合计 124.74 万元，2025 年通过承兑汇票支付 284.38 万元，主要采购花岗岩底座，应用于镌极机床的研发和生产，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4、苏州东鹏铝业有限公司

镌极 2025 年向其支付 1.46 万元，主要采购铝板、滚轮等材料，应用于镌极的机床的生产，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5、供应商 9

镌极 2025 年向其支付 13.42 万元，2025 年通过承兑汇票支付 247.71 万元，主要采购电机座、轴承座等，应用于镌极的机床生产，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6、苏州弘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镌极 2023-2025 年向其支付合计 52.13 万元，主要采购连接板、连接轴、夹紧板等零件，应用于镌极的机床生产，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7、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锦华模具五金厂

镌极 2023-2025 年向其支付合计 9.44 万元，2025 年通过承兑汇票支付 27.93 万元，主要采购保护板、固定块、轴承座、支撑板等零件，应用于镌极的机床生产，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8、供应商 5

赛威德 2025 年向其支付 6，682 元，用于采购金属冶炼延压品，应用于赛威德的打磨项目，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均属于经营性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之间的交易均基于真实采购业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二、分业务板块列示 2023-2025 年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并结合相应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金额、新签订单金额变动趋势，量化说明采购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半成品或在产品大量积压的情形

2023-2025 年各类产品采购金额、营业收入、在手订单金额、新签订单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3-2025年度复合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机电一体化产品	采购金额	3，379.36	90.44%	1，774.47	-0.44%	1，782.25	37.70%
	营业收入	7，430.34	41.28%	5，259.33	56.74%	3，355.50	48.81%
	在手订单金额	804.11	1.24%	794.29	-32.38%	1，174.70	-17.26%
	新签订单金额	7，705.46	83.24%	4，205.20	-5.61%	4，455.22	31.51%
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	采购金额	16，055.56	94.09%	8，272.20	15.74%	7，147.19	49.88%
	营业收入	47，648.68	46.42%	32，541.57	2.56%	31，729.33	22.54%
	在手订单金额	20，503.36	36.19%	15，055.13	6.30%	14，163.29	20.32%
	新签订单金额	61，506.34	55.92%	39，448.42	28.30%	30，745.97	41.44%
智能自动化装备	采购金额	1，291.20	181.69%	458.37	23.36%	371.58	86.41%
	营业收入	1，488.91	221.35%	463.33	97.88%	234.15	152.17%
	在手订单金额	57.60	18.37%	48.66	23.19%	39.5	20.76%
	新签订单金额	1，320.08	2040.21%	61.68	37.74%	44.78	442.95%

2023-2025 年，公司各类产品采购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新签订单增长趋势一致。2023-2025 年，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301.02 万元、10，505.04 万元及 20，726.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18.98 万元、38，264.22 万元及 56，567.92 万元，由于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需求回暖具身智能机器人需求爆发，公司营业收入上升，采购总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其中，2023-2025 年机电一体化产品采购金额、营业收入、新签订单金额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7.70%、48.81%、31.51%，公司通过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金额复合增长率介于营业收入、新签订单金额之间具有合理性。2023-2025 年减速器采购金额、营业收入、新签订单金额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88%、22.54%、41.44%，采购金额复合增长率略高于新签订单金额，主要系随着减速器需求量增长，为满足订单按期交付，减速器在制品及发出商品规模增加，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减速器在制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78%、114.72%，进一步推动了采购金额增长。2023-2025 年智能自动化装备采购金额、营业收入、新签订单金额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6.41%、152.17%、442.95%，公司智能自动化装备产品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持续积极拓展相关业务，2025 年度获取大额订单，采购金额复合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新签订单金额具有合理性。

2023-2025 年，机电一体化产品、减速器、智能自动化装备的存货余额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25%、13.39%、5.74%，远低于各产品采购金额和复合增长率，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详见本回复之第 5 题 /（一）相关内容），综上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3-2025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及预付款项明细表；

2、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3、获取公司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订单明细表；

4、获取公司 2023-2025 年末存货明细表；

5、获取公司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和公司董监高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 2023-2025 年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且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较少，部分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基于商业合作的资金往来情形，公司与前述相关主体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 2023-2025 年采购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国内工业机器人行业需求回暖具身智能机器人需求爆发，公司需增加采购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存货、半成品或在产品大量积压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存货情况。2023-2025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00 亿元、3.11 亿元、3.66 亿元，持续上升；计提存货跌价 0.46 亿元、0.65 亿元、0.81 亿元，计提比例 15%、21%、22%。

请公司：（1）按存货类别列示 2025 年存货的构成、库龄结构及对应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说明是否存在大量一年以上库龄或无订单支撑的存货。若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发货时间、预计验收时间；（3）结合产品迭代周期及市场销售价格变化，说明跌价测试中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关键假设参数，论证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恰当，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期末存货监盘、库龄分析及可变现净值测试所执行的关键程序，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存货类别列示 2025 年存货的构成、库龄结构及对应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说明是否存在大量一年以上库龄或无订单支撑的存货。若存在，请说明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5 年存货构成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在手订单	覆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856.26	8，239.45	59.46%	1，338.19	9.66%	2，091.47	15.09%	2，187.15	15.78%	266.94	1.93%
半成品	11，769.05	6，957.09	59.11%	1，324.62	11.26%	1，057.88	8.99%	2